

· 当代外国经济法律译丛 ·

主 编 卞耀武

副主编 李 飞 吴高盛

当代外国商标法

译 者 李 萍 郑 冲 裘敬梅
王 宏 袁 强 左 羽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THE PEOPLE'S COURT PRESS

目 录

一、美国商标法（节录）	(1)
第一部分 主簿注册	(2)
第二部分 补充注册	(27)
第三部分 一般条款	(31)
二、英国商标法	(67)
第一部分 已注册商标	(68)
第二部分 共同体商标和有关的国际事务	(110)
第三部分 行政管理和其他	(119)
第四部分 其他条款和一般条款	(149)
附件	(158)
三、德国商标法	(187)
第一章 适用范围	(188)
第二章 对商标和商业标志予以保护的前提、 内容和限制；转让和许可	(189)
第三章 商标事项程序	(205)
第四章 集体商标	(238)
第五章 依照《马德里商标协定》和《马德里 商标协定议定书》对商标予以保护	(242)
第六章 地理产地标注	(254)
第七章 标识争议案件诉讼程序	(262)
第八章 刑事处罚和罚款处罚规定；在进口和 出口中的扣押	(264)

第九章	过渡规定·····	(271)
四、法国知识产权法典（节录）	·····	(279)
第一编	制造、商业或者服务商标及其他特别标记·····	(280)
第一章	商标的构成要素·····	(280)
第二章	商标权的获得·····	(281)
第三章	注册赋予的权利·····	(285)
第四章	商标权利的转让与丧失·····	(286)
第五章	集体商标·····	(288)
第六章	诉讼·····	(289)
第七章	欧盟商标·····	(295)
五、日本商标法	·····	(297)
第一章	总则·····	(298)
第二章	商标注册以及商标注册申请·····	(299)
第三章	审查·····	(310)
第四章	商标权·····	(312)
第四章之二	提出注册异议·····	(327)
第五章	审判·····	(331)
第六章	再审以及诉讼·····	(337)
第七章	防护标志·····	(340)
第七章之二	依据马德里协定义定书的特例·····	(346)
第八章	杂则·····	(358)
第九章	罚则·····	(365)
六、俄罗斯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法	·····	(432)
第一编	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	(432)
第二编	商品原产地名称·····	(442)
第三编	最后条款·····	(448)

一、美国商标法 (节录)

第 15 编 第 22 章 商 标

△ 第一部分 主 簿 注 册

△ 第二部分 补 充 注 册

△ 第三部分 一 般 条 款

第一部分 主簿注册

- 第1051条 申请注册；认证
- 第 1052 条 在主簿注册上的可注册商标；共同注册
- 第1053条 可注册的服务标示
- 第1054条 可注册的集体商标和证书商标
- 第1055条 相关公司对商标的使用而影响合法性和注册登记
- 第1056条 有关不可注册事项的放弃
- 第1057条 注册证书
- 第1058条 期限
- 第1059条 注册的续展
- 第1060条 转让
- 第1061条 认可书及认证书的生效
- 第1062条 公布
- 第1063条 对注册的异议
- 第1064条 撤销注册
- 第 1065 条 在某些条件下商标使用权的不可置疑性
- 第1066条 冲突；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声明
- 第1067条 冲突、异议以及有关共同使用的注册或撤销注册的

程序；通告；商标评审和上诉委员会

第1068条 冲突、异议以及共同使用的注册或撤销注册的程序
过程中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的职能

第1069条 在当事方之间的程序中应用衡平原则

第1070条 就评审员的决定向商标评审和上诉委员会上诉

第1071条 向法院上诉

第1072条 注册作为所有权声明的推定通告

第1051条 申请注册；认证

(a) 申请使用商标

(1) 在商业中使用的商标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将其商标在主簿注册中注册。他必须偿付所规定的费用，并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一份申请和一份认证声明，申请和声明的格式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规定，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还可能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所使用的商标的精确复制本或样品。

(2) 申请必须包含申请人的详细住址和国籍，申请人第一次使用该商标的日期，申请人第一次将该商标用于商业的日期，与所使用的商标有关联的产品以及商标的图案。

(3) 申请必须经过申请人的认证并声明：

(A) 进行认证的人确信他或她，或者他或她代表的法人，是该寻求进行注册的商标的所有人。

(B) 据认证人所知并且相信，在申请中陈述的事实是准确的。

(C) 该商标用于商业；以及

(D) 据认证人所知并且相信，没有其他人有权在商业中以

同样的形式或以非常类似的形式使用该商标，而且将该商标使用于其他人的产品之上或与其他人的产品相关联时，不会引起混淆或导致错误或欺骗。除此之外，在申请共同使用的每一份申请中，申请人必须：

- (i) 陈述要求独占使用的例外情况；而且
- (ii) 必须据认证人所知详细说明：
 - (I) 任何由其他人所拥有的共同使用权；
 - (II) 使用该商标或与之有关联的产品，以及每一个共同使用权所存在的区域；
 - (III) 每一使用权的期限；以及
 - (IV) 申请人所希望注册的产品和区域。
- (4) 申请人必须遵守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所颁布的规则或行政法规。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必须公布进行申请的要求以及获得提交日期的要求。

(b) 善意使用商标的申请

(1) 偿付完所规定的费用，并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一份申请和一份认证声明后，具有善意意图的人，或在某种环境下表现出诚意的人，在商业中使用商标可以申请将其商标注册于主簿注册上，申请和声明的格式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规定。

(2) 申请必须包含申请人的详细住址和国籍，与申请人善意使用的商标有关联的产品以及一份商标的图案。

(3) 申请的陈述必须经过申请人的认证并标明：

(A) 进行认证的人确信他或她，或者他或她代表的法人，有权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

(B) 申请人有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善意；

(C) 据认证人所知并且相信，在申请中陈述的事实是准确的；以及

(D) 据认证人所知并且相信，没有其他人有权在商业中以同样的形式或以非常类似的形式使用该商标，而且将该商标使用于其他人的产品之上或与其他人的产品相关联时，不会引起混淆或导致错误或欺骗。

除了根据本法典第1126条所提交的申请以外，任何商标在满足本条（c）款和（d）款的要求以前不能获得注册。

(4) 申请人必须遵守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所颁布的规则或行政法规。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必须公布进行申请的要求以及获得提交日期的要求。

(c) 根据本章（b）款规定对申请的修改必须符合（a）款的要求

根据本条（b）款规定所提交的申请在评审期间的任何时候，只需修改他或她的申请以使其满足本条（a）款的要求，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申请人可以根据本章的规定主张因这种使用而带来的收益。

(d) 用于商业的商标的认证声明

(1) 根据本法典第1063条（b）（2）款的规定，有关某商标的允许公告发布给本章（b）款所规定的申请人以后的6个月以内，申请人必须向专利与商标局备案，并根据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能的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用于商业的该商标样本或精确复制品。偿付完规定的费用，提交认证声明说明该商标用于商业，并标明申请人将该商标第一次用于商业的日期，而且在允许公告中所提及的产品或服务使用该商标或者与该用于商业的商标有关联。在经过评审和接受使用声明以后，该商标可以在专利与商标局得到注册。并向该商标所代表的在使用声明中所陈述的产品或服务颁布注册证书，在专利与商标局的官方公报上公布注册公告。这种评审包括审查本法典第1052条（a）款到（e）款所规

定的方面。注册公告应该标明已注册商标所代表的产品或服务。

(2) 在本条第 (1) 款所规定的6个月时间到期以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请求，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续展另外6个月的期限，以便申请人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使用声明。除了根据以上条款所提供的续展，申请人在依据本条规定所颁布的上一次续展到期之前通过提交书面请求，如果申请人提供了很好的理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续展累计不超过24个月的时间以便申请人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使用声明。根据本条所提出的任何续展请求必须同时提供经过认证的声明，表示申请人有诚意继续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并同时阐明申请人有诚意继续在商业中将该商标使用于允许公告中所提及的产品或服务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根据本款规定而提出的任何续展请求应该偿付规定的费用。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该颁布法规规定判断何种事项构成本款所说的“很好的理由”的指导原则。

(3)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该告知任何提交了使用声明的申请人接受或驳回其申请的决定，如果驳回其使用声明，应告知其驳回原因。申请人可以对其使用声明进行修改。

(4) 无法按时提交第 (1) 款所规定的经认证的使用声明，或者第 (2) 款所规定的续展请求将导致申请作废，除非能够令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满意地接受延迟回复是无意的。在这种情况下提交日期可以被续展，但不得超过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规定的提交使用声明的时段。

(e) 任 命 本 土 居 民 负 责 被 送 达 和 通 告

如果申请人不居住在美国境内，他必须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一份书面文件，指明居住于美国境内的某人的姓名和住址，任命他在涉及该商标的诉讼中负责被送达或通告任务。这种被送达或通告，在按照最近一次提交的文件中所指明的

被任命人的住址留交或邮寄一份副本即告完成。如果无法按照最新的一份文件中的住址找到所指定的被任命人，这种被送达或通告在向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留下或邮寄一份副本后即告完成。

第 1052条 在主簿注册上的可注册商标；共同注册

凡是可以将申请人的物品与其他人的物品区分开的商标，都不得因其性质而被拒绝在主簿注册上注册，除非：

(a) 包含或构成了不道德、欺骗性或令人产生反感的事物；或者贬低或虚构与人（在世或已去世）、机构、信仰、国家象征有某种联系，或者藐视或丑化上述方面；地理指示在用于酒类或酒精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表示有别于产品原产地的地点；或者第一次由申请人在WTO协定（本法典第19编第3501条（9）款规定）在美利坚合众国生效满1年之日起或满1年以后，将其使用于酒类或酒精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

(b) 包含或构成美利坚合众国国旗、盾形纹章或者其他徽章，或者代表某一州或城市的旗帜、盾形纹章或其他徽章，或者任何其他外国政府的旗帜、盾形纹章或其他徽章，或者任何类似物。

(c) 在未获得本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包含或构成识别依然在世的特定个人的姓名、肖像或签名，或者在已过世的美国总统的遗孀依然在世期间，未获得其书面同意，包含或构成已过世的美国总统的姓名、签名或肖像。

(d) 包含或构成与其他人在专利与商标局已经注册的商标相类似的标志，或者是与其他人在美国先前所使用而且并未废弃的商标或贸易名称相类似，而且使用于申请人的物品之上或与申请人的物品相关联时，容易引起混淆，或者导致错误，或者造成欺骗。但是如果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认定依据不同条件和不同限制，

例如使用商标的方式和位置，使用物品或与商标有关联的物品的
方式和地点不同，由超过一个以上的人继续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商
标不容易导致这种混淆、错误或欺骗。只要这些人在下列特定时间之前共同合法地在商业实践中使用这种商标，对这些人可以颁发
共同注册以使其成为合法使用人。特定时间是指：

(1) 等待裁决的申请的最早提交日期，或者任何本章规定的注册颁发日；

(2) 1947年7月5日，根据本法1881年3月3日版或1905年2月20日版而颁发的注册，自该日期起继续完全有效。

(3) 1947年7月5日，如果申请已经按照1905年2月20日的法案规定进行提交，并于1947年7月5日以后获得注册。当申请或注册的所有人同意向申请人颁发共同注册时，不必要求在任何有待裁决的申请或注册提交日期以前使用商标。当有合法管辖权的法院最终决定不止一个人有权在商业中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时，共同注册也可以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所颁布。在颁发共同注册时，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应该规定清楚相关的条件和限制，比如各注册人使用商标的方式或方位，使用各注册人商标的物品或与之有关联的物品的使用方式或地点。

(e) 一个商标包括

(1) 当用于申请人的物品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仅仅用于描述或欺骗性的错误描述；

(2) 当用于申请人的物品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主要用于进行地理性描述，但是根据本法典第1054条的规定可以注册的区域性原产地标示除外。

(3) 当用于申请人的物品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主要用于欺骗性的地理性错误描述；

(4) 主要内容仅仅是某人的姓，或者

(5) 从整体上构成任何具有某种功能的事物。

(f) 除本条 (a)、(b)、(c)、(d)、(e) (3) 以及 (e) (5) 款明示规定的情况以外，本章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阻止由申请人所使用的而且使申请人的物品在商业上成为具有区别性的商标进行注册。当在商业中用于申请人的物品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具有实质上的排他性，申请人在阐明该商标区别性之日起以前的连续5年将其作为商标在商业中使用，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将此接受为证明该商标已经具有区别性的表面证据。当在商业中用于申请人的物品之上或与之相关联时，本章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阻止，主要是欺骗性的地理性错误描述的商标，和在1993年12月8日以前具有区别性的商标进行注册。商标如果在使用以后会造成本法典第1125条 (c) 款所定义的削弱，只有在根据本法典第1063条的规定提出诉讼以后，该商标才会被拒绝进行注册。商标注册如果在使用以后会造成本法典第1125条 (c) 款所定义的削弱，在根据本法典第1064条或者第1092条的规定而提出诉讼以后，将被撤销注册。

第 1053条 可注册的服务标示

服务商标可以根据商标注册的相关条款规定，只要他们是适用的，进行注册，与商标享有同样的注册方式和法律效力。注册以后可以享受本章所提供给商标的保护。根据本条所规定的申请和程序应该尽可能的与适用于商标注册的规定相类似。

第 1054条 可注册的集体商标和证书商标

集体商标和证书商标，包括原产地标示，根据商标注册的相关条款规定，只要他们是适用的，可以根据本章进行注册，与商标享有同样的注册方式和法律效力。注册由当事方、国家、州或

者城市以及类似的主体提出，虽然不拥有某种产业或商业机构，他们对商标的使用行使合法的控制权。注册以后可以享受本章所提供商标的保护。但在证书商标的使用中虚假地将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描述成该商标所使用与其上或与之相关联的物品的制造者或销售者或提供服务者，则不在此列。有人或者商标使用人制造或销售物品或者提供服务以该使用商标或者与该商标有关联。根据本条所规定的申请和程序应该尽可能的与适用于商标注册的规定相类似。

第 1055 条 相关公司对商标的使用而影响合法性和注册登记

当已注册商标或者已寻求注册的商标正在或可以被相关公司合法地使用，这种使用必须有利于登记人或申请登记人的利益，而且这种使用不能影响该商标的合法性或者其注册，但是该商标是用于欺骗公众的情况则除外。如果其他人对商标的第一次使用受控于登记人或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对有关物品或服务的性质和质量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这种第一次使用必须有利于登记人或申请登记人的利益。

第 1056 条 有关不可注册事项的放弃

(a) 强制性放弃和自愿放弃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要求申请人放弃某商标以外的不可注册的事项。申请人可以自愿放弃寻求注册的商标的某些事项。

(b) 权利的歧视

任何放弃，包括那些根据本法典第1057条（e）款的规定所作出的放弃，都不能歧视或影响申请人或登记人当时已经存在的或者由放弃事项以后所引起的权利。如果所放弃的事项成为或者

即将成为申请人的物品或服务的区别特征，则不能歧视或影响申请人对另外一个申请的注册权利。

第 1057条 注册证书

(a) 颁发及格式

注册于主簿注册上的商标注册证书必须以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颁布，并附有专利与商标局的印章，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签名或者在其上有专利与商标局局长签名图章，并在专利与商标局留有备案。注册必须复制该商标并说明该商标已经根据本法在主簿注册上进行了注册。说明第一次使用该商标的日期，第一次在商业中使用该商标的日期，所注册的特定物品或服务，注册的编号及日期，注册的期限，专利与商标局收到注册申请的日期，注册所可能附带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b) 注册证书作为表面证据

根据本法所提供的在主簿注册的商标注册证书可以作为已注册商标的合法性、商标的注册、注册人对商标的所有权，以及注册人在商业中将该证书中所规定的商标使用于物品或服务之上或者与之相关联的排他性权利的表面证据。但这种排他性权利必须受限于证书中所阐明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c) 商标推定使用的注册申请

根据本法规定在主簿注册上进行商标注册时可能发生的，将该注册证书中所规定的商标用于物品或服务之上或者与之相关联时，授予申请人在全国有效的优先权从而限制任何其他人的权利，但是申请人的商标被放弃的情况则除外，在提交注册该商标的申请之前有下列情况的，可以构成该商标的推定使用：

- (1) 已经使用了该商标；
- (2) 已经提交了注册该商标的申请，并且正在等待或者已经

导致了该商标的注册，或

(3) 基于他或她已经获得优先权，已经提交了注册该商标的海外申请，并且按照本法典第1126条（d）款的规定及时提交了申请，并且正在等待注册或者已经导致了该商标的注册。

(d) 颁发给受让人

商标的注册证书可以颁发给申请人的受让人，但这种转让必须首先在专利与商标局备案。如果要变更所有权，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根据所有人的要求并得到他提出的合适的证明与缴纳完规定的费用之后，向该受让人颁发一张新的以其名义注册的商标的注册证书，期限为原有期限的剩余部分。

(e) 注册人的放弃、撤销或修改

根据注册人的申请，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以允许放弃并撤销任何注册，在撤销以后必须在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中记录适当的条目。根据登记人的申请并由其偿付过规定的费用以后，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在有充分的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允许修改或部分放弃任何登记。但是这种修改或放弃不能实质上改变该商标的性质。在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中、在注册证书中或者在该注册证书丢失或损毁的情况下，在该登记证书的经过认证的副本上必须记录适当的条目。

(f) 专 利 与 商 标 局 的 记 录 副 本 可 作 为 证 据

属于专利与商标局的有关商标的记录、簿册、文件或图纸的任何副本以及注册的副本，在加盖专利与商标局的印章得到确认，并且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或者由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合法任命的专利与商标局的一位雇员以其本人的姓名所确认，可以在商标原件充当证据的所有案件中与原件一样充当证据。任何人申请上述副本并且偿付规定的费用以后可以获得这种副本。

(g) 改正专利与商标局的错误

当注册由于专利与商标局的失误而发生实质性错误，并且由专利与商标局的记录清楚披露时，应该免费颁布一份说明该错误的事实真相以及性质的更正证书，并加以备案，该更正证书的印刷副本必须附着于每份印刷的注册证书副本之后。这种更正过的注册证书与原本按正确格式所颁发的证书效力一样；或者根据专利与商标局局长自由裁量免费颁发一份新的注册证书。上述所有根据专利与商标局的規定颁发的更正证书以及所依附的注册证书与依法颁发的注册证书享有同等效力。

(h) 更正申请人的错误

当注册时发生错误，并且证实这种错误是由申请人的善意过失所造成的，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有权颁发一份更正证书，或者根据他的自由裁量，在申请人偿付规定的费用以后颁发一份新的证书。但是这种更正并不包含那种需要在注册中重新公布商标的改动。

第 1058条 期限

(a) 概述

除了注册的任何商标未能满足本条 (b) 款的规定而被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所撤销的以外，在超过下列期限以后，每一种注册适用于10年内有效：

(1) 根据本章的规定所颁布的注册，自注册日期起满6年。

(2) 根据本法典第1062条 (c) 款的规定所公布的注册，自该条款所规定的公布日期起满6年。

(3) 对所有注册而言，自注册日期起在每个连续的10年期末。

(b) 继续使用的宣誓书

自本条 (a) 款所规定的上述适用期限期满后的1年内，注

册商标的所有人必须偿付规定的费用并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

(1) 一份宣誓书，阐明那些在注册中所陈述的用于物品或服务之上或与其相关联的商标正在用于商业，以及按照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可能会规定的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表明正在使用的商标的标本或模型；或者

(2) 一份宣誓书，阐明那些在注册中所陈述的用于物品或服务之上或与其相关联的商标并没有正在用于商业，以及证明任何这种不使用是由于特殊的情况造成的，而不是故意放弃这一商标。

(c) 提交的宽限期，缺失

(1)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在本条 (a) 款所规定的适用期限到期以后的6个月的宽限期内进行本条所规定的提交。这种提交必须伴有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所规定的额外费用。

(2) 如果任何根据本条规定而进行的提交有缺失之处，缺失的部分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到期后进行更正，并且在通告缺失情况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这种提交必须伴有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所规定的额外费用。

(d) 通告宣誓书的要求

本条所规定的宣誓书的相关要求的特别通告必须附于每一份注册证书以及本法典第1062条 (c) 款所规定的公布通告之后。

(e) 通告接受或驳回宣誓书

专利与商标局局长必须通知任何根据本条规定提交了一份宣誓书的商标所有人，有关专利与商标局局长是否接受或驳回宣誓书的决定。在驳回的情况下说明驳回原因。

(f) 任命本土居民负责传票和通告的送达

如果注册人不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他必须向专利与商标局提交一份书面文件，指明居住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的某人的